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4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，聲請法官迴避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 號裁定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再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，以聲請人顯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乃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遂依職權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是系爭裁定係就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

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